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保函，保函开立方式为子公司占用母公司授信总量申请对外开立的各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按照银行的要求，需由公司对子公司申请开立的各类保函向银行提供担保，如子公司违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责任	担保形式	公司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连带责任	信用	75%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合计		9,000	—	—	—

附：以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国统”）

哈尔滨国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哈尔滨国统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惠娟，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等水泥制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钢筋混凝土管片的开发制造；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哈尔滨国统总资产为14,617万元，净资产为9,250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90万元，营业利润594万元，实现净利润524万元，资产负债率3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哈尔滨国统总资产为15,290万元，净资产为9,184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07万元，营业利润-92万元，实现净利润-65万元，资产负债率40%。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统”）

四川国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4,185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明轩，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道、各种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道、配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凝土梁、轨枕、桩、玻璃钢制品及辅料、金属结构、输水钢管的生产、销售、安装、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四川国统总资产为15,948万元，净资产为13,11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821万元，营业利润1,331万元，实现净利润1,463万元，资产负债率1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四川国统总资产为18,460万元，净资产为13,126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34万元，营业利润6万元，实现净利润7万元，资产负债率29%。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管道”）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了银行授信，授信金额800万元，授信使用为不超过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周转所缺资金，授信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事项：公司为天山管道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3. 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金额：对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借款主合同及保证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公司将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天山管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89%的股权。天山管道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1,542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石化南路3268号，法定代表人陈文权，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水泥钢材、钢管、化学管材等各种输排水管道的制造、安装及运输及其异形管件，配件开发制造、塑料原料（专项审批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天山管道总资产为3,827万元，净资产为57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19万元，营业利润42万元，实现净利润42万元，资产负债率8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天山管道总资产为3,220万元，净资产为594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万元，营业利润12万元，实现净利润23万元，资产负债率82%。

(四)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担保协议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授信批复、信贷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跟进披露，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其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371,645,576.5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2.99%，均为公司为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的担保。若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65,292,7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53.8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